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1 年 8 月 4 日